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对《关于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支付公司二位股东担保费的议案》议案前，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股东胡联奎、王维航为公司提供担保，能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，担保费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经审阅代双珠女士的相关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沈青华、仝允桓、姜培维



2014年4月8日